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許淑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7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案外人農祥花卉有限公司、林秀珠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5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2年7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農祥花卉有限公司、麗鑫花卉有限公司、林秀珠、許信惠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向聲請人借用36,2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尚欠33,286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1件及建物登記謄本4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中崙		18		57,997.95	100000分之59	
2	高雄	鳳山	中崙		18		57,997.95	00000000分之122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3089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82.59 合計：82.59	平台：8.95	100000分 之60		
		中崙二路577巷8號		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70									
2	3116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83.31 合計：83.31	平台：8.95	100000分 之60		
		中崙二路577巷2號		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8									
3	3117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7層樓房	一層：82.59 合計：82.59	平台：8.95	100000分 之60		
		中崙二路577巷6號				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8									
4	3743	中崙段1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	四層：71.9	陽台：8.95	全部		

(續上頁)

01

	中崙二路581巷8之1號4樓	7層樓房	合計：71.9			
共有部分：中崙段4122建號，43,668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61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